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芝福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56833907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6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0
10.2 总结论	62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善）建【2025】163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自来水用水发票
- 附件 9、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10、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
-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374、260526）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增部分车制件轴心（现有项目外购）生产工艺，计划新增烧结炉、脱脂炉、注塑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原有生产规模（年产精密转轴 3000 万套）不变。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5】16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7498395880002W。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善)建【2025】163 号),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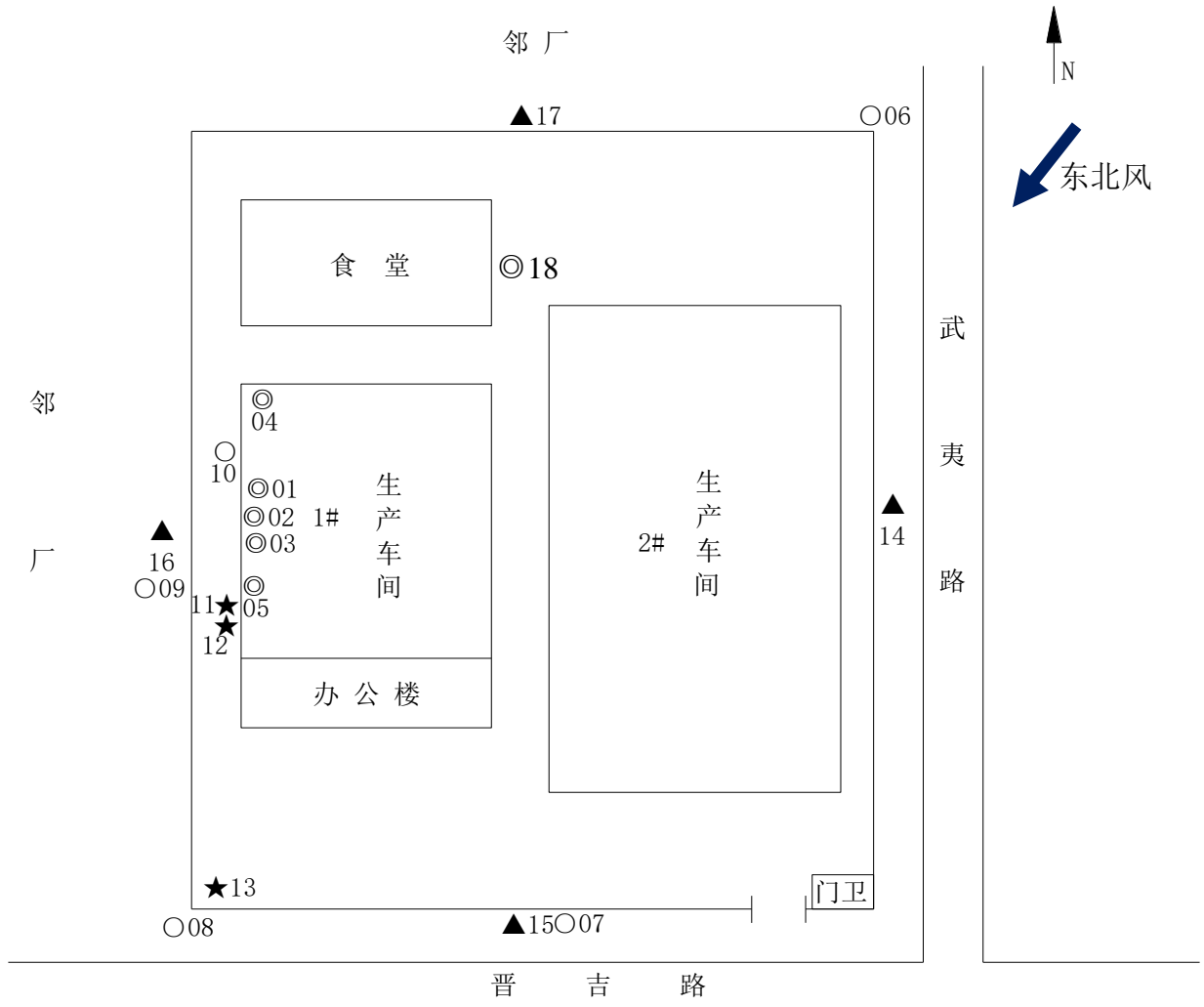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本项目东侧为武夷路，隔路为张孟郁桥港；南侧为东升路（晋吉路），隔路为嘉业阳光城小区（距厂界南侧 90m 处）；西侧为浙江晋旺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和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嘉善海力达工具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废水监测点位置
▲噪声监测点位置

01◎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置；02◎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置；03◎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4◎脱脂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置；18◎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置；06~09○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1~1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13★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4~17▲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规模	车制件轴心	3000 万件/年	车制件轴心	3000 万件/年	一致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抛光研磨清洗废水经车间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利用现有食堂，不设宿舍。	利用现有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6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对应工序
1	注射成型机	NEX110 IT-9EF	12	12	注射
2	脱脂炉	STZ-600L-S	5	5	脱脂
3	烧结炉	VM-600	4	4	烧结

4	烧结炉	VM-300	1	1	烧结
5	整形机	/	12	12	整形
6	小磨床	/	1	1	机加工
7	铣床	/	1	1	机加工
8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清洗
9	激光打标机	/	1	1	激光打标
10	密度计	/	2	2	检测设备
11	硬度计	/	2	2	检测设备
12	万能实验机	/	1	1	检测设备
13	碳流分析仪	/	1	1	检测设备
14	盐雾测试机	/	1	1	检测设备
15	可靠性测试设备	/	1	1	检测设备
16	扭力计	/	2	2	检测设备
17	磁力研磨	/	2	2	研磨
18	行星滚研	/	2	2	研磨
19	涡流抛光	/	2	2	抛光
20	喷砂机	/	2	2	喷砂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不锈钢喂料	168	25.2	151.2
2	发烟硝酸	2	0.3	1.8
3	光亮剂	4.5	0.675	4.05
4	洗洁精	1.6	0.242	1.45
5	液氮	60	9	54
6	金刚砂	2	0.3	1.8
7	液氩	30	4.5	27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8	研磨钢针	0.005	0.00075	0.0045
9	润滑油	10	1.5	9
10	切削液	0.5	0.075	0.45
11	液压油	1t/3a	0	0.9t/3a
12	氯化钠	0.03	0.0045	0.027
13	尿素溶液	4	0.6	3.6
14	30%液碱	0.05	0.0075	0.045
15	PAC	0.025	0.00375	0.0225
16	PAM	0.01	0.0015	0.009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盐雾测试用水、研磨抛光清洗用水、注射成型机冷却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企业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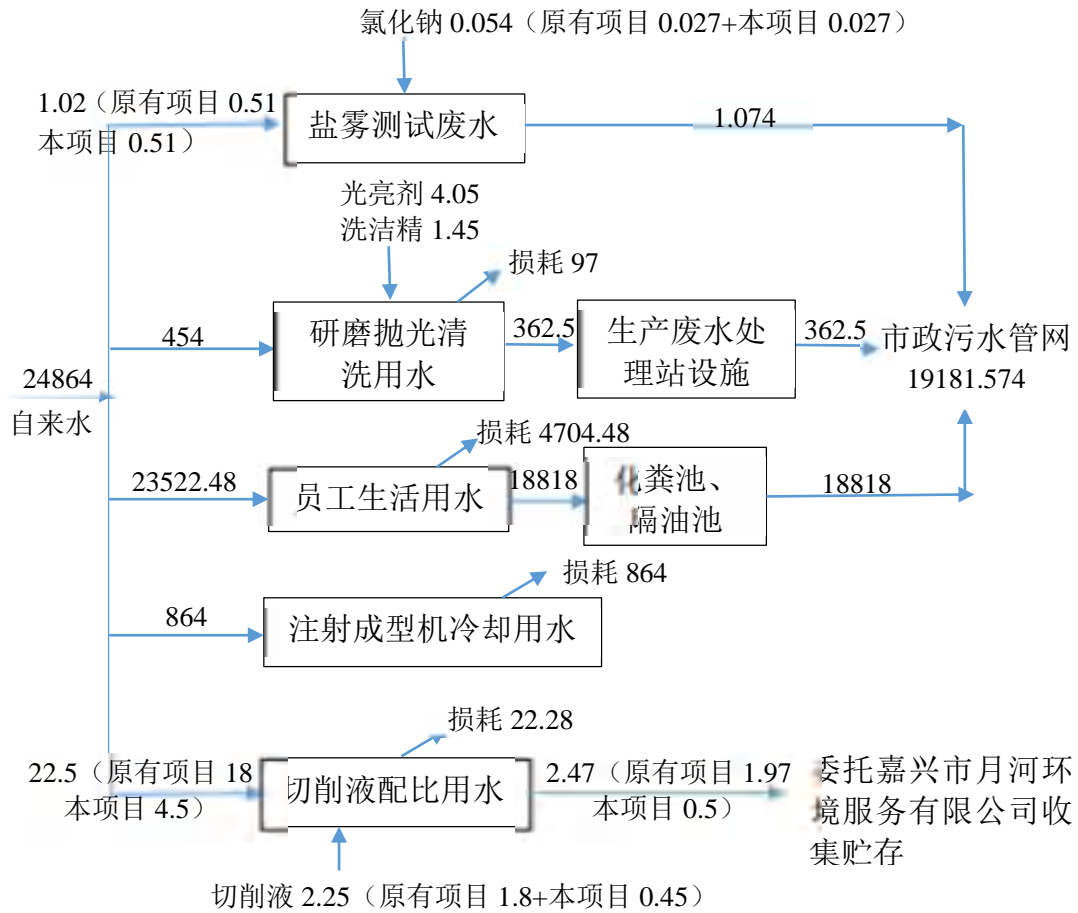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6 年 3 月	2056
2026 年 4 月	2088
合计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4144

由上表统计可见，全厂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4144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4864t。

本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实际运行的全厂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 t/a

图 3-3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制件轴心，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车制件轴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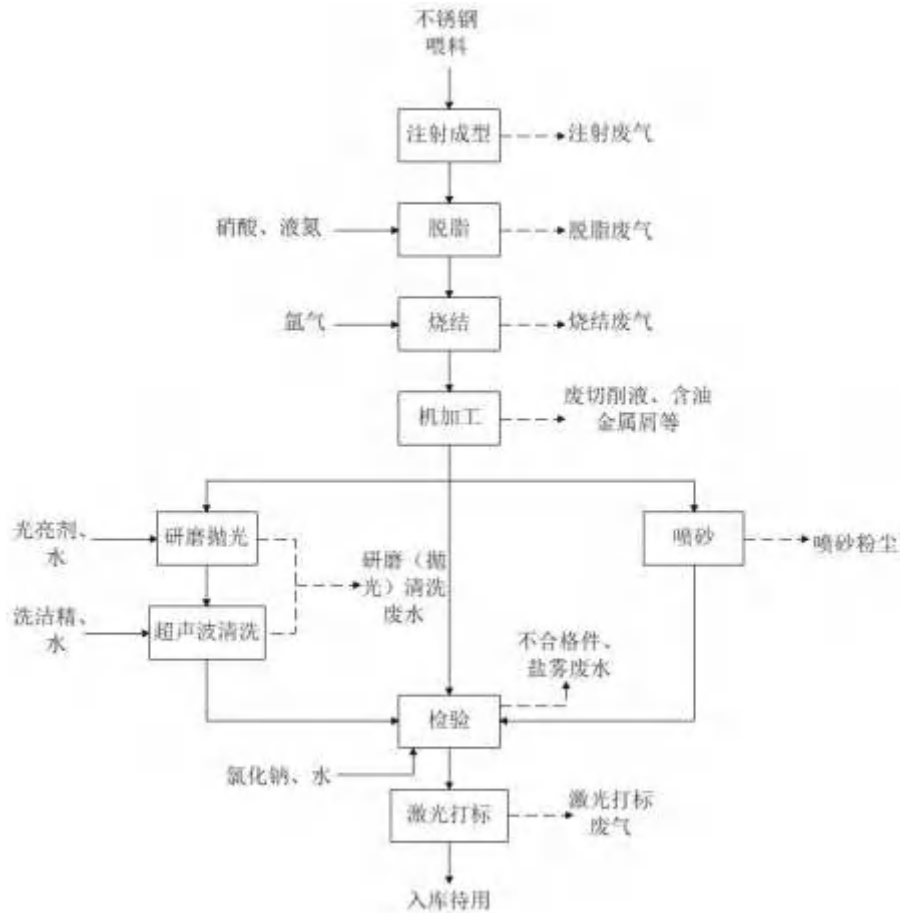


图 3-4 车制件轴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新增工艺（车制件轴心）生产工艺说明：

注射成型：将采购的不锈钢颗粒喂料在注射成型机中加热，使其达到塑化状态，然后进入注塑机的膜腔内固化成型，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90℃，此过程产生注射废气。

脱脂：在脱脂炉中运行的，利用化学作用将成型生胚内的 POM 催化裂解为甲醛，以达到脱脂效果，整个脱出 POM 程序是通过预先输入程序控制器，再有控制器逐一发出指令，以全自动方式完成整个 POM 脱除过程，脱脂采用氮气做工件保护气，硝酸做催化剂，通过电加热是温度控制在 110~140℃，保温 4 小时，此温度下，在硝酸气氛作用下，POM 会裂解为甲醛。此外，硝酸为发烟硝酸，也会产生氮氧化物废气，项目采用的脱脂炉由一条排气管道从炉腔内透出炉顶，经过两级燃烧装置帮助烧去炉内析出气体，脱脂完成后的工件表面无残留物。

烧结：项目烧结工序是一个热脱脂、烧结一体的过程，采用氩气作工件保护气，通过电加热升温到 600° C 过程中，工件中剩余的 EVA 和 HDPE 慢慢气化，载流

气体不断带走粘结剂蒸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碳渣残留。最后通过电加热使烧结温度控制在 1300℃左右，保温十余小时，使金属粉末发生晶相反应，烧结过程为物理过程，不产生污染。

机加工：利用磨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使加工成产品初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和噪声。

抛光研磨：根据产品需要，5%的产品（150 万件）分别利用磁力研磨机、行星滚研机、涡流抛光机等进行产品初坯表面进一步抛光、研磨处理（抛光、研磨过程中添加不同比例研磨液，处理工件表面的缺陷，可有效提高其表面的光滑度）。研磨抛光等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超声波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产生的空化效应对工件进行高效清洁，从而清除物体表面的污染物，再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表 3-5 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处理工段工艺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槽体尺寸*	添加药剂	单批次药剂添加量	配比 (药剂: 水)	温度	时间	单批次处理工件量
1	磁力研磨机	L0.4m*W0.4m*H0.23m	光亮剂	1kg	1:30	常温	5min	800 件
2	行星滚研机	L0.9m*W0.9m*H0.8m	光亮剂	15kg	1:30	常温	15min	1200 件
3	涡流抛光机	L0.9m*W0.9m*H0.32m	光亮剂	6kg	1:30	常温	15min	1200 件
4	超声波清洗剂	L1.2m*W0.7m*H0.7m	洗洁精	8kg	1:50	80℃	20min	1500 件
5	清洗池	L2.0m*W1.0m*H0.7m	/	/	/	常温	5min	1500 件

注：实际使用有效容积 70%。

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的表面，使工件外表面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25%的产品（750 万件）需喷砂加工。

检验：经机加工或抛光研磨或喷砂后的产品进行硬度、抗盐雾腐蚀、可靠性等检验，其中盐雾测试将氯化钠与水配比成 5%浓度的氯化钠溶液，将配置好的氯化钠溶液被盐雾机雾化并喷向喷雾管顶端的锥形分雾器后由喷雾口飘出，扩散到试验区形成弥漫状态，自然降落在工件上，氯化钠溶液与工件可发生电化学腐蚀，在

喷洒完成后，继续放置在盐雾机内，观察时间约 24~72 小时，通过放大镜等工具观察表面变化，该过程会产生盐雾废水和不合格件。

激光打标：利用专用的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进行打标处理，原理是运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产品表面进行照射，从而使表层材料汽化，从而留下永久性的标志或符号（打标过程会产生少量打标烟尘）。

入库待用：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入库待用。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改建、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精密转轴；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6	产品品种：精密转轴；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3-6；未新增产品品种。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①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注射、烧结废气：注射废气和烧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脱脂废气：脱脂废气收集经高温还原、电点	废气：①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注射、烧结废气：注射废气和烧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脱脂废气：脱脂废气收集经高温还原、电点	否

		火棒点燃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喷砂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火棒点燃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喷砂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各区域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各区域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	否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液、污泥、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②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泥、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出追。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液、污泥、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泥、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研磨（抛光）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Ni^{2+}	间歇	混凝沉淀	
盐雾测试过程	盐分	间歇	/	

2、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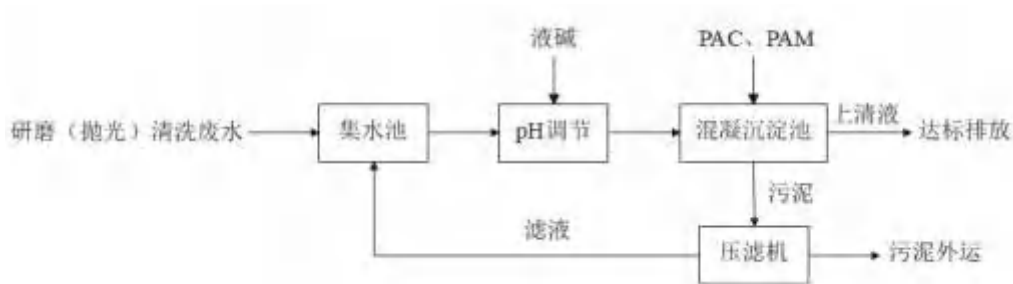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见图4-2。



图4-2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射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喷砂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恶臭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射、烧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	有组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脱脂	甲醛、NO _x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温还原、热氧化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食堂烹饪	油烟	有组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烧结、注射、脱脂、喷砂、激光打标)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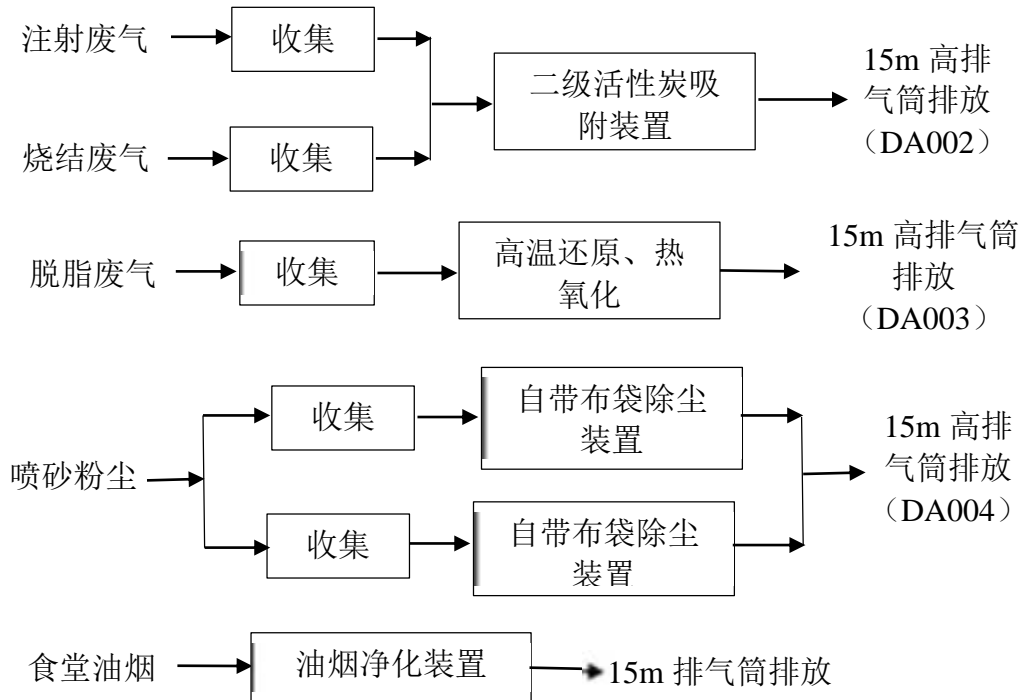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6。



图4-4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4-5脱脂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4-6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泥、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

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属性代码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	废包装材料	喂料等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	集尘灰	布袋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900-001-S17
4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废布袋	除尘设施布袋更换	一般固废	900-099-S64
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6-09
7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8	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	切削液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10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8-08
12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危险固废	900-006-09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14	废钢针	研磨工序	危险固废	900-041-49
15	废抹布	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1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1.6	0.24	1.44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2	0.3	1.8	
3	集尘灰	0.084	0.0125	0.075	
4	不合格品	3.2	0.48	2.88	
5	废布袋	0.1	暂未产生	0.1	
6	含油金属屑	0.32	暂未产生	0.28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收
7	废油桶	1.32	21.75kg	1.188	

8	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	1.183	暂未产生	1.065	集贮存	
9	废活性炭	6.859	暂未产生	6.173		
10	废真空泵油	10	暂未产生	9		
11	废液压油	1t/3a	暂未产生	1t/3a		
12	废切削液	0.55	暂未产生	0.5		
13	污泥	0.97	暂未产生	0.873		
14	废钢针	0.004	暂未产生	0.0036		
15	废抹布	0.1	暂未产生	0.09		
16	生活垃圾	9	1.33	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本项目生产时间较短，大部分危废暂未产生，按环评预估值折算全年产生量。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60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占地面积 40m²。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1。





图 4-1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工序生产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其余工序实行昼间 8 小时一班制,全厂员工人数 5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新增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2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除尘设施)	14
噪声治理 (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等)	5
合计	36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

制，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要求。

4.3.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环评中未提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3.4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其他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 物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射、烧结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射废气和烧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注射废气和烧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脱脂	甲醛、NO _x 、臭气浓度	脱脂废气收集经高温还原、电点火棒点燃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脱脂废气收集经高温还原、电点火棒点燃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	颗粒物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 ₂ Cr、NH ₃ -N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

	研磨（抛光）清洗废水	COD _{Cr} 、SS、Ni ²⁺	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车间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	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盐雾废水	盐分	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集尘灰			
	不合格品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油桶			
	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			
	废活性炭			
	废真空泵油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污泥			
废钢针				
废抹布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163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

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
废水污染防治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i ²⁺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Ni ²⁺ 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口须设置规范化标识。注射废气、烧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粉尘、脱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已落实。 ①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注射、烧结废气：注射废气和烧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脱脂废气：脱脂废气收集经高温还原、电点火棒点燃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喷砂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射、烧结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脱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 NO _x 、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污染防治	<p>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南侧昼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防治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泥、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p> <p>①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泥、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总量控制指标	<p>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是：化学需氧量 1.074 吨/年、氨氮 0.054 吨/年、氮氧化物 0.309 吨/年、烟粉尘 0.004 吨/年、VOCs 0.529 吨/年。</p>	<p>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0.181t/a，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767t/a、氨氮 0.038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24t/a。</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i^{2+}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	100	/	1	/
Ni^{2+}	1	/	0.05	/
氨氮	/	35	/	2 (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射、烧结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脱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 NO_x 、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注射、烧结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甲醛	5mg/m ³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脱脂	NOx	240mg/m ³	0.385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甲醛	25mg/m ³	0.1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砂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2mg/m ³	/	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注:本项目脱脂废气和喷砂粉尘排气管高度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颗粒物、甲醛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按 50% 执行。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70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侧、北侧、西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合该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玮

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环(善)建【2025】163 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cr1.074t/a、NH₃-N0.054t/a、NOx0.309t/a、VOCs0.529t/a、烟粉尘 0.004t/a (本
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0.210t/a、NH₃-N0.011t/a、NOx0.309t/a、
VOCs0.507t/a、烟粉尘 0.00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气、废水处理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镍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甲醛、非甲烷总烃	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脱脂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进口无法检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醛	企业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0.014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20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总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	YQ-13-03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4	在检定周期内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DL-SY8000(L)	YQ-29-02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4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4	在检定周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7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5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7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测温度/测风速计	AVM-O3	YQ-57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1~06	在检定周期内
	/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03	在检定周期内
	臭气浓度	分体式恶臭采样桶	HP-1001 型	YQ-93-04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2~03	在检定周期内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Q-98-02~03	在检定周期内
	/	电子流量计	EE-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名单

人员	姓名	职位	考核情况	证书有效期
现场采样人员	傅陈聪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张旭东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裘家奇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人员	姓名	职位	考核情况	证书有效期
	薛顺杰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黄安	采样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实验室分析人员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顾雯雯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佳宁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长期有效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6 年 3 月 9 日	7.1	7.1	0	$ d_i \leq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55	356	0.14%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3	32.5	1.22%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96	4.94	0.20%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55	54	0.92%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12.9	12.6	1.18%	$\leq 10\%$	符合要求
镍			<0.05	<0.05	0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6 年 3 月 10 日	7.3	7.3	0	$ d_i \leq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373	374	0.13%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1.3	31.1	0.32%	$\leq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总磷			4.80	4.78	0.2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84	84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9.58	9.58	0	≤10%	符合要求
镍			<0.05	<0.05	0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605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8-5 质控样检查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2026.3.9	废气	总烃	mg/m ³	59.4	58.1	-2.24%	±10%	合格
2	2026.3.9	废气	甲烷	mg/m ³	59.4	60.7	+2.19%	±10%	合格
3	2026.3.10	废气	总烃	mg/m ³	79.2	79.0	-0.253%	±10%	合格
4	2026.3.10	废气	甲烷	mg/m ³	79.2	79.0	-0.253%	±1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日间		夜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YQ-66-07	2026.3.9	93.9	93.7	93.7	93.7	93.6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YQ-66-07	2026.3.10	93.9	93.7	93.6	93.7	93.5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6.3.9		2026.3.1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车制件轴心	9.07 万件	90.7%	9.05 万件	90.5%	3000 万件	10 万件
/	/	2026.2.10		2026.2.11			
1	车制件轴心	9.05 万件	90.5%	9.04 万件	90.4%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口总镍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6.3.9	9:25	微黄、微浑	21	1.44×10^3	0.90
		11:26	微黄、微浑	20	1.49×10^3	0.90
		13:28	微黄、微浑	25	1.42×10^3	0.89
		15:34	微黄、微浑	23	1.47×10^3	0.89
平均值				22	1.46×10^3	0.9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6.3.9	9:52	微黄、微浑	15	200	0.53
		11:55	微黄、微浑	16	182	0.53

		13:57	微黄、微浑	14	204	0.53
		16:01	微黄、微浑	14	196	0.53
平均值				15	196	0.53
标准限值				/	/	1
达标情况				/	/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6.3.10	9:01	微黄、微浑	22	1.69×10 ³	0.88
		11:04	微黄、微浑	25	1.51×10 ³	0.88
		13:31	微黄、微浑	26	1.57×10 ³	0.87
		15:35	微黄、微浑	28	1.62×10 ³	0.87
平均值				25	1.60×10 ³	0.8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6.3.10	9:04	微黄、微浑	18	188	0.52
		11:07	微黄、微浑	13	211	0.52
		13:36	微黄、微浑	16	199	0.52
		15:39	微黄、微浑	12	178	0.51
平均值				15	194	0.52
标准限值				/	/	1
标准限值				/	/	达标

表 9-3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总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入网口	2026.3.9	9:18	微黄、微浑	7.1	13.1	31.1	4.80	<0.05	50	343	13.4
		11:18	微黄、微浑	7.2	14.0	34.2	4.88	<0.05	86	388	13.8
		13:20	微黄、微浑	7.1	14.3	32.2	4.84	<0.05	47	369	13.2
		15:28	微黄、微浑	7.1	13.8	33.3	4.96	<0.05	55	355	12.9
		15:28	微黄、微浑	7.1	13.9	32.5	4.94	<0.05	54	356	12.6
	平均值/范围			7.1-7.2		32.7	4.88	<0.05	58	362	13.2
	标准限值			6-9		35	8	/	4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3.10	8:55	微黄、微浑	7.4	12.7	32.9	4.82	<0.05	52	401	9.81
		10:59	微黄、微浑	7.5	12.9	32.5	4.70	<0.05	68	366	9.71

	13:25	微黄、 微浑	7.3	14.7	31.7	4.68	<0.05	77	392	9.66
	15:25	微黄、 微浑	7.3	14.3	31.3	4.80	<0.05	84	373	9.58
	15:25	微黄、 微浑	7.3	14.5	31.1	4.78	<0.05	84	374	9.58
	平均值/范围		7.3-7.5		31.9	4.75	<0.05	73	381	9.67
	标准限值		6-9		35	8	/	400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526）。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射、烧结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脱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NO_x、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4~9-19。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6.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9.4	19.8	19.9	19.9	20.1	20.1	19.5	19.0	18.0
烟气流速		m/s	11.3	11.6	11.4	11.4	11.2	11.3	11.3	11.4	11.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483	7687	7583	7580	7458	7529	7517	7609	756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899	0.798	0.926	0.846	0.771	0.872	0.745	0.899	0.789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74			0.830			0.8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38								
	排放速率	kg/h	6.73×10 ⁻³	6.07×10 ⁻³	7.02×10 ⁻³	6.41×10 ⁻³	5.75×10 ⁻³	6.57×10 ⁻³	5.60×10 ⁻³	6.84×10 ⁻³	5.97×10 ⁻³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1×10 ⁻³			6.24×10 ⁻³			6.1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9.49	7.76	8.15	6.41	7.09	7.71	6.50	6.06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13			7.22			6.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04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²	7.29×10 ⁻²	5.88×10 ⁻²	6.18×10 ⁻²	4.78×10 ⁻²	5.34×10 ⁻²	5.80×10 ⁻²	4.95×10 ⁻²	4.58×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2×10 ⁻²			5.43×10 ⁻²			5.1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2×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6.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8.9	17.8	17.2	16.8	16.3	15.8	15.7	14.8	14.1
烟气流速		m/s	6.4	6.4	6.3	6.5	6.3	6.8	6.6	6.7	6.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29	1539	1523	1565	1535	1645	1602	1628	15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6.7	16.9	14.0	14.2	20.6	14.4	11.3	20.4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6.3			1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6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2.57×10 ⁻²	2.57×10 ⁻²	2.19×10 ⁻²	2.18×10 ⁻²	3.39×10 ⁻²	2.31×10 ⁻²	1.84×10 ⁻²	3.24×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2.59×10 ⁻²			2.4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6.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23.4	24.2	24.2	24.4	24.5	24.0	23.7	23.2	23.2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3.3	13.5	13.7	13.7	13.6	13.4	13.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902	8876	8737	8877	8979	8987	8956	8856	8862	/	/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0.145	<0.015	0.092	0.119	0.092	0.092	0.118	<0.015	5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8			0.101			0.07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6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29×10 ⁻³	6.55×10 ⁻⁵	8.17×10 ⁻⁴	1.07×10 ⁻³	8.27×10 ⁻⁴	8.24×10 ⁻⁴	1.05×10 ⁻³	6.65×10 ⁻⁵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2×10 ⁻⁴			9.05×10 ⁻⁴			6.47×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5×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0.96	0.88	0.77	0.84	0.99	0.93	0.83	0.76	6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87			0.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9										
	排放速率	kg/h	9.35×10 ⁻³	8.52×10 ⁻³	7.69×10 ⁻³	6.84×10 ⁻³	7.54×10 ⁻³	8.90×10 ⁻³	8.33×10 ⁻³	7.35×10 ⁻³	6.74×10 ⁻³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7.76×10 ⁻³			7.4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2×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6.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脱脂废气排放口									/	/
烟气温度		°C	20.0	20.6	21.9	24.2	22.7	23.2	22.5	22.6	24.7	/	/
烟气流速		m/s	19.6	19.7	19.5	19.8	20.0	19.6	19.2	19.3	19.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05	8331	8219	8262	8371	8215	8024	8097	8074	/	/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91	<0.015	0.091	0.144	<0.015	<0.015	0.118	0.092	25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78			0.07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9										
	排放速率	kg/h	6.23×10 ⁻⁵	7.58×10 ⁻⁴	6.16×10 ⁻⁵	7.52×10 ⁻⁴	1.21×10 ⁻³	6.16×10 ⁻⁵	6.02×10 ⁻⁵	9.55×10 ⁻⁴	7.43×10 ⁻⁴	0.13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4×10 ⁻⁴			6.75×10 ⁻⁴			5.8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8×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58	0.79	0.54	0.55	0.67	0.87	0.54	0.51	12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59			0.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8										
	排放速率	kg/h	8.89×10 ⁻³	4.83×10 ⁻³	6.49×10 ⁻³	4.46×10 ⁻³	4.60×10 ⁻³	5.50×10 ⁻³	6.98×10 ⁻³	4.37×10 ⁻³	4.12×10 ⁻³	1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4×10 ⁻³			4.85×10 ⁻³			5.1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8×10 ⁻³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24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2.50×10 ⁻²	1.23×10 ⁻²	2.48×10 ⁻²	2.51×10 ⁻²	2.46×10 ⁻²	1.20×10 ⁻²	1.21×10 ⁻²	1.21×10 ⁻²	0.385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48×10 ⁻²			1.2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6.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17.9	20.8	24.2	/	/
烟气流速		m/s	13.8	13.5	13.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276	8949	873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6.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脱脂废气排放口			/	/
烟气温度		°C	20.0	23.2	23.1	/	/
烟气流速		m/s	19.6	19.6	19.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05	8215	807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31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6.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19.5	19.1	20.5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70	677	66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1.56×10 ⁻³	1.39×10 ⁻³	1.7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6.3.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9.9	19.4	18.7	20.0	20.6	19.8	19.6	19.4	18.3
烟气流速		m/s	11.4	11.2	11.8	11.7	11.3	11.4	11.5	11.4	11.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360	7416	7822	7675	7417	7494	7581	7459	755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08	1.06	1.15	1.04	1.12	1.15	1.01	1.03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0			1.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9								
	排放速率	kg/h	8.76×10 ⁻³	8.01×10 ⁻³	8.29×10 ⁻³	8.83×10 ⁻³	7.71×10 ⁻³	8.39×10 ⁻³	8.72×10 ⁻³	7.53×10 ⁻³	7.78×10 ⁻³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5×10 ⁻³			8.31×10 ⁻³			8.0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7.32	5.23	8.26	4.27	7.30	4.26	3.11	6.1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55			6.61			4.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56								
	排放速率	kg/h	3.02×10 ⁻²	5.43×10 ⁻²	4.09×10 ⁻²	6.34×10 ⁻²	3.17×10 ⁻²	5.47×10 ⁻²	3.23×10 ⁻²	2.32×10 ⁻²	4.64×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8×10 ⁻²			4.99×10 ⁻²			3.4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9×10 ⁻²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6.3.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8.9	16.9	16.2	15.8	15.6	15.3	14.8	14.2	13.8
烟气流速		m/s	7.1	7.2	7.4	7.2	7.3	7.4	7.4	7.2	7.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94	1727	1786	1740	1763	1780	1793	1735	171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3.5	13.5	15.8	16.6	13.9	15.8	17.0	10.7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4			14.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6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2.33×10 ⁻²	2.41×10 ⁻²	2.75×10 ⁻²	2.93×10 ⁻²	2.47×10 ⁻²	2.83×10 ⁻²	2.95×10 ⁻²	1.84×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2.72×10 ⁻²			2.5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6.3.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24.0	23.9	23.9	24.0	24.7	24.2	24.0	23.7	22.3	/	/
烟气流速		m/s	13.8	13.9	13.5	13.5	13.6	13.6	13.4	13.5	13.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039	9109	8839	8851	8863	8875	8770	8836	8892	/	/
甲	排放浓度	mg/m ³	0.145	0.145	0.119	0.119	0.145	0.092	0.092	0.119	0.119	5	达标

醛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119			0.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32×10 ⁻³	1.05×10 ⁻³	1.05×10 ⁻³	1.29×10 ⁻³	8.16×10 ⁻⁴	8.07×10 ⁻⁴	1.05×10 ⁻³	1.06×10 ⁻³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05×10 ⁻³			9.72×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84	0.63	0.52	1.04	0.56	0.57	1.33	0.68	6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71			0.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7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³	7.65×10 ⁻³	5.57×10 ⁻³	4.60×10 ⁻³	9.22×10 ⁻³	4.97×10 ⁻³	5.00×10 ⁻³	1.18×10 ⁻²	6.05×10 ⁻³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5×10 ⁻³			6.26×10 ⁻³			7.6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26.3.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脱脂废气排放口									/	/	
烟气温度	°C	19.2	19.2	19.4	19.3	19.3	19.6	19.5	19.5	19.4	/	/	
烟气流速	m/s	14.5	15.8	15.5	15.9	15.6	17.2	16.8	17.4	17.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18	8262	8356	8291	8285	8361	8356	8338	8262	/	/	
甲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0.090	<0.015	<0.015	<0.015	<0.015	0.090	25	达标

醛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30			0.030			0.13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排放速率	kg/h	6.24×10 ⁻⁵	6.20×10 ⁻⁵	6.27×10 ⁻⁵	7.46×10 ⁻⁴	6.21×10 ⁻⁵	6.27×10 ⁻⁵	6.27×10 ⁻⁵	6.25×10 ⁻⁵	7.44×10 ⁻⁴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4×10 ⁻⁵			2.90×10 ⁻⁴			2.9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57	0.51	1.17	0.46	0.66	0.51	0.47	0.69	12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6			0.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6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4.71×10 ⁻³	4.26×10 ⁻³	9.70×10 ⁻³	3.81×10 ⁻³	5.52×10 ⁻³	4.26×10 ⁻³	3.92×10 ⁻³	5.70×10 ⁻³	1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6.34×10 ⁻³			4.6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24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1.24×10 ⁻²	1.25×10 ⁻²	1.24×10 ⁻²	1.24×10 ⁻²	1.25×10 ⁻²	1.25×10 ⁻²	2.50×10 ⁻²	1.24×10 ⁻²	0.385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24×10 ⁻²			1.6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 (2026.3.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15.5	18.4	23.9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6	13.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085	9108	910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31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3 (2026.3.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脱脂废气排放口			/	/
烟气温度		°C	14.5	17.2	18.1	/	/
烟气流速		m/s	19.2	19.6	19.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18	8361	816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131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4 (2026.3.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14.3	14.9	15.0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2	687	67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3	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58×10 ⁻³	9.38×10 ⁻⁴	1.7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526）。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2026.2.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
烟气温度		°C	12.7	12.9	12.3	11.9	11.1	/
烟气流速		m/s	5.8	5.8	5.9	5.8	6.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99	7129	7305	7079	7386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	0.6	0.6	0.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0.3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³	4.99×10 ⁻³	4.38×10 ⁻³	4.25×10 ⁻³	3.6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	/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6 (2026.2.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	
烟气温度	°C	13.2	12.6	14.1	13.5	13.4	/	/	
烟气流速	m/s	5.6	5.9	5.6	6.0	5.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944	7243	6911	7379	7345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5	0.6	0.5	0.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2	0.3	0.3	0.3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0.3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3.62×10 ⁻³	4.15×10 ⁻³	3.69×10 ⁻³	3.67×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6×10 ⁻³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374)。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0~9-23。

表 9-2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2026.3.9)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北	2.2	5.3	103.1	晴
第二频次	东北	2.4	7.4	103.2	晴

第三频次	东北	2.5	8.8	103.2	晴
第四频次	东北	2.5	9.1	103.1	晴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2026.3.10)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北	1.7	2.9	103.1	晴
第二频次	东北	1.7	4.6	103.1	晴
第三频次	东北	1.8	7.9	102.9	晴
第四频次	东北	1.9	7.2	102.9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6.3.9)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6	0.70	0.77	0.72	0.65	0.7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80	0.72	1.41	0.71	1.41		
	厂界下风向○08	1.07	0.93	0.66	0.83	1.07		
	厂界下风向○09	0.79	0.75	1.05	0.70	1.0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6	<0.168	0.291	<0.168	<0.168	0.29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08	<0.168	0.173	<0.168	0.302	0.302		
	厂界下风向○09	0.227	<0.168	0.318	<0.168	0.31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06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08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09	<10	<10	<10	<10	<10		
甲醛	厂界上风向○06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08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09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6.3.10)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6	0.67	1.07	0.96	0.66	1.0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1.12	0.68	0.95	0.70	1.12		
	厂界下风向○08	0.87	1.12	0.70	0.70	1.12		
	厂界下风向○09	0.64	1.09	0.84	0.62	1.0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6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08	<0.168	0.186	0.171	<0.168	0.186		
	厂界下风向○09	<0.168	<0.168	0.364	<0.168	0.364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06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08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09	<10	<10	<10	<10	<10		
甲醛	厂界上风向○06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07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08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09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526)。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9-2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6.3.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0.90
	第二频次	1.20
	第三频次	0.66
	第四频次	0.67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6.3.1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1.03
	第二频次	0.60
	第三频次	1.08
	第四频次	0.6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526)。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南侧昼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6.3.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6-9:48	59	65	达标	22:36-22:38	48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2-9:34	60	70	达标	22:41-22:43	49	55	达标
厂界西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9:36-9:38	63	65	达标	22:48-22:50	53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1-9:43	62	65	达标	22:53-22:55	50	55	达标
厂界东	2026.3.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3-13:55	60	65	达标	22:29-22:31	50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13:41	59	70	达标	22:36-22:38	50	55	达标
厂界西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42-13:44	63	65	达标	22:43-22:45	52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8-13:50	63	65	达标	22:47-22:49	50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60526)。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研磨(抛光)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内预处理后纳管,盐雾废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2486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9181.57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

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7。

表 9-27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767	0.038

综上所述所列，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767t/a、氨氮 0.038t/a。

3、烟粉尘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砂工序（年平均运行 9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1.38×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28。

表 9-2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喷砂工序	颗粒物	0.001

注：生产设备产污口与管道直接连接，喷砂废气收集效率 100%。

4、VOCs 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烧结、注射工序（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脱脂工序（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7.36×10^{-3} kg/h、甲醛 9.32×10^{-4} kg/h）、脱脂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5.54×10^{-3} kg/h、甲醛 3.66×10^{-4}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29。

表 9-2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注射、烧结工序	VOCs	0.060
脱脂工序	VOCs	0.043
总计 (VOCs)		0.103

无组织：

根据报告编号 HJ-260526 可知，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为甲醛 0.964 mg/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7.28×10^{-3} kg/h）、非甲烷总烃 6.30 mg/m^3 （平均排放速

率为 $4.76 \times 10^{-2} \text{kg/h}$), 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202t/a。

(注: 生产设备产污口与管道直接连接, 烧结、脱脂废气收集效率 100%。)

5、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脱脂工序(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脱脂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 $1.72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排放量详见表 9-30。

表 9-30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脱脂工序	氮氧化物	0.124

注: 生产设备产污口与管道直接连接, 脱脂废气收集效率 100%。

6、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9-31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折算验收时产能工 况下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实际 排放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6860.6	24174.54	19181.574
	CODcr	1.074	0.967	0.767
	NH3-N	0.054	0.049	0.038
废气	VOCs	0.507	0.456	0.202
	烟粉尘	0.004	0.0036	0.001
	氮氧化物	0.309	0.278	0.124

由上表可知,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19181.574t/a, 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767t/a、氨氮 0.038t/a, 满足环评以及批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202t/a, 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1t/a, 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24t/a, 满足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

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2。

表 9-3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2026.3.9	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醛	6.33×10^{-3}	/	/
			非甲烷总烃	5.32×10^{-2}	/	/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0×10^{-2}	/	/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	/	7.85×10^{-4}	87.6%
	非甲烷总烃		/	7.92×10^{-3}	90.0%	
	2026.3.10	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醛	8.22×10^{-3}	/	/
			非甲烷总烃	4.19×10^{-2}	/	/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6×10^{-2}	/	/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	/	1.08×10^{-3}	86.8%
			非甲烷总烃	/	6.81×10^{-3}	89.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0.0%、89.9%；甲醛分别为 87.6%、86.8%，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85% 的处理效率。

2、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生产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3。

表 9-33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总处理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026.3.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22	15	31.8%
			化学需氧量	1.46×10^3	196	86.6%
			总镍	0.90	0.53	41.1%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总处理效率*
	2026.3.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25	15	40.0%
化学需氧量			1.60×10 ³	194	87.9%	
总镍			0.88	0.52	40.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浓度）/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悬浮物分别为 31.8%、40%；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86.6%、87.9%；总镍分别为 41.1%、40.9%，环评及批复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口总镍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射、烧结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脱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 NO_x、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南侧昼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泥、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不合格件、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废油桶外)、废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泥、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0.0%、89.9%;甲醛分别为 87.6%、86.8%,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85%的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悬浮物分别为 31.8%、40%;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86.6%、87.9%;总镍分别为 41.1%、40.9%,环评及批复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10.1.7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163 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1.074t/a、NH₃-N0.054t/a、NO_x0.309t/a、VOCs0.529t/a、烟粉尘 0.004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0.210t/a、NH₃-N0.011t/a、NO_x0.309t/a、VOCs0.507t/a、烟粉尘 0.004t/a)。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202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24t/a,满足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767t/a、氨氮 0.038t/a,满足环评以及批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0421-99-02-234782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8'25.621" 30°51'9.2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5】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2.3 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49839588002W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万元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498395880			验收时间	2026.2.10~2.11、3.9~3.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67	1.074		+0.967	
	氨氮									0.038	0.054		+0.0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1	0.004		+0.001	
	氮氧化物									0.124	0.309		+0.1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02	0.507					+0.2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5]163号

关于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技术改造性质，总投资1600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26号，利用现厂房2400平方米实施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万套精密转轴。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需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治理：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

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i^{2+}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治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口须设置规范化标识。注射废气、烧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粉尘、脱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3. 噪声控制：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管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根据《报告表》，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化学需氧量1.074吨/年，氨氮0.054吨/年，氮氧化物0.309吨/年，烟粉尘0.004吨/年，VOCs0.529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排污权指标按嘉善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办法执行。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



位，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执法分队负责。

九、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善县应急管理局、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498395880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49839588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至2031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对应工序
1	注射成型机	NEX110HT-9EF	12	注射
2	脱脂炉	STZ-600L-S	5	脱脂
3	烧结炉	VM-600	4	烧结
4	烧结炉	VM-300	1	烧结
5	整形机	/	12	整形
6	小磨床	/	1	机加工
7	铣床	/	1	机加工
8	超声波清洗机	/	1	清洗
9	激光打标机	/	1	激光打标
10	密度计	/	2	检测设备
11	硬度计	/	2	检测设备
12	万能实验机	/	1	检测设备
13	碳流分析仪	/	1	检测设备
14	盐雾测试机	/	1	检测设备
15	可靠性测试设备	/	1	检测设备
16	扭力计	/	2	检测设备
17	磁力研磨	/	2	研磨
18	行星滚研	/	2	研磨
19	涡流抛光	/	2	抛光
20	喷砂机	/	2	喷砂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车制件轴心	3000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实际消耗量 (t)
1	不锈钢喷料	25.2
2	发烟硝酸	0.3
3	光亮剂	0.675
4	洗洁精	0.242
5	液氮	9
6	金刚砂	0.3
7	液氮	4.5
8	研磨钢针	0.00075
9	润滑油	1.5
10	切削液	0.075
11	液压油	0
12	氯化钠	0.0045
13	尿素溶液	0.6
14	30%液碱	0.0075
15	PAC	0.00375
16	PAM	0.00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0.24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3	
3	集尘灰	0.0125	
4	不合格品	0.48	
5	废布袋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6	含油金属屑	暂未产生	
7	废油桶	21.75kg	
8	废包装桶 (除废油桶外)	暂未产生	
9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10	废真空泵油	暂未产生	
11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12	废切削液	暂未产生	
13	污泥	暂未产生	
14	废钢针	暂未产生	
15	废抹布	暂未产生	
16	生活垃圾	1.3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6 年 2 月 10 日 车制件轴心: 9.05 万件	
2026 年 2 月 11 日 车制件轴心: 9.04 万件	
2026 年 3 月 9 日 车制件轴心: 9.07 万件	
2026 年 3 月 10 日 车制件轴心: 9.05 万件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折扣率	税额
*水费*水费		吨	2056	2.9611650485437	6088.16	3%	182.64
合 计					¥6088.16		¥182.6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仟贰佰柒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6270.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35059168168; 购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101469; 用户号: 30101548; 计费年月: 2026-03; 上期抄见: 85044, 本期抄见: 87100; 合计金额: 6270.8元; 经济开发区4期晋吉路26号 本期代收污水处理费4904.4元(受政策变动调整, 污水处理费票据暂时无法开具, 后续补开)							

开票人: 张君晓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折扣率	税额
*水费*水费		吨	2088	2.9611650485437	6182.91	3%	185.49
合 计					¥6182.91		¥185.4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仟叁佰陆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 ¥6368.4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35059168168; 购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101469; 用户号: 30101548; 计费年月: 2026-04; 上期抄见: 87100, 本期抄见: 89188; 合计金额: 6368.4元; 经济开发区4期晋吉路26号							

开票人: 张君晓

附件 9: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3-202509-30 补充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26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 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6	桶装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60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另外 废硝酸罐的处 置费约定为10 元/公斤。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37	吨袋			
3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5	桶装			
4	污泥	336-064-17	0.5	吨袋			
5	废油桶	900-249-08	0.1	托盘			
6	废包装桶（除 废油桶外）	900-041-49	0.1	托盘			
7	废真空黄油	900-249-08	0.1	桶装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桶装			
9	废钢屑	900-041-49	0.1	托盘			
10	废抹布（手 套）	900-041-49	0.1	吨袋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邦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7498395880

地址：

电话：0573-84701988

开户行：

帐号：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āxīngyuēhé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igongh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邦顿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周微

联系电话：13508733107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828



2025年10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10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76

甲方(转让人): 嘉善县环源排污权储备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俊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 314100

联系人:

电话: 0573-84223860

传真: 0573-84221918

账号:

电子信箱:

乙方(受让人):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陈昕维

电 话：13962183368

传 真：

限 号：

电子信箱：

甲方拥有主要污染物可交易量。甲方拟将该排污权化学需氧量(COD) 0吨、二氧化硫(SO₂) 0吨、氨氮(NH₃-N) 0吨、氮氧化物(NO_x) 0.618吨转让给乙方。鉴于此转让已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核确认并办理核准登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嘉善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嘉善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补充意见》《嘉善县排污权储备与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嘉善县排污权储备与出让实施细则》,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拍卖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拟拍卖转让指标:化学需氧量(COD) 0吨、二氧化硫(SO₂) 0吨、氨氮(NH₃-N) 0吨、氮氧化物(NO_x) 0.618吨。

第二条 文件的提供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 (1) 县政府及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复印件);
- (2) 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 嘉善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审批表及平衡方案;

- (3) 嘉善县排污权指标申请表；
-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5) 如委托办理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6) 拍卖成交确认单。

第三条 转让方式和使用期限

本合同所述排污权转让方式为一次性转让排污权指标，转让时间五年，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使用的，需经有权限的环保部门核定后按相关规定续购。

第四条 转让价格、数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拍卖转让方式为一次性转让排污权指标，根据拍卖成交确认单转让价格：

名 称	化学需氧量 (COD)	二氧化硫 (SO ₂)	氨 氮 (NH ₃ -N)	氮氧化物 (NO _x)
单 价 元/年·吨	0	0	0	5700
数 量	0	0	0	0.618
小计元	0	0	0	17613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转让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乙方应一次性支付（本次转让款人民币：17613 元）。

第六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第七条 乙方在取得本合同排污权后，应当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污染物。

乙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过规定标准排放污染物，受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转让标的为排污权。乙方取得排污权后，在经营过程中，应缴纳的包括排污费在内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按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甲方承担税、费，由甲方缴纳。

第七条 拍卖转让的法律状况

1、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2、乙方为取得该排污权指标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应按尚未履行期间的转让金总额的 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转让价款给乙方。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尚未履行期间的转让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10，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转让不可转让排污权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 1 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 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并按尚未履行期间的转让金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 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 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0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包括: 纸质文书、传真、电报。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

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3. 因法律、法规、政策改变，禁止或限制本合同交易的，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受到政府征用、拆迁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过规定标准排放污染物，受到环境行政管理机关停业、停产行政处罚的，甲方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嘉善县环源排污权储备交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报告编号: HJ-26037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七、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八、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接收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体系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表 3-1、2026 年 2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12.7	12.9	12.3	11.9	11.1	/	
烟气流速	m/s	5.8	5.8	5.9	5.8	6.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99	7129	7305	7079	7386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	0.6	0.6	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0.3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³	4.99×10 ⁻³	4.38×10 ⁻³	4.25×10 ⁻³	3.6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



表 3-2、2026 年 2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烟气温度		℃	13.2	12.6	14.1	13.5	13.4	/
烟气流速		m/s	5.6	5.9	5.6	6.0	5.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944	7243	6911	7379	7345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5	0.6	0.5	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					
	折算浓度	mg/m ³	0.3	0.2	0.3	0.3	0.3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0.3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3.62×10 ⁻³	4.15×10 ⁻³	3.69×10 ⁻³	3.6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6×10 ⁻³					/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编制人: *fanata*

编制日期: 2026.02.26

审核人: *fanata*

审核日期: 2026.2.26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HJ-26052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七、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八、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环碳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受检单位	浙江环碳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接收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7 日
检测地点	氮氧化物、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 废气、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同时纳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5-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6 年 3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19.4	19.8	19.9	20.1	20.1	20.1	19.5	19.0	18.0				/
烟气流速	m/s	11.3	11.6	11.4	11.2	11.3	11.3	11.3	11.4	11.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483	7687	7580	7458	7529	7517	7517	7609	7565				/
排放浓度	mg/m ³	0.899	0.798	0.846	0.771	0.872	0.745	0.899	0.789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3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38												/
排放速率	kg/h	6.73×10 ⁻³	6.07×10 ⁻³	7.02×10 ⁻³	6.41×10 ⁻³	5.75×10 ⁻³	6.57×10 ⁻³	5.60×10 ⁻³	6.84×10 ⁻³	5.97×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3×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9.49	7.76	8.15	6.41	7.09	7.71	6.50	6.06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04												/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²	7.29×10 ⁻²	5.88×10 ⁻²	6.18×10 ⁻²	4.78×10 ⁻²	5.34×10 ⁻²	5.80×10 ⁻²	4.95×10 ⁻²	4.58×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2×10 ⁻²												/



表 3-2、2026 年 3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18.9	17.8	17.2	16.8	16.3	15.8	15.7	14.8	14.1	/	
烟气流速	m/s	6.4	6.4	6.3	6.5	6.3	6.8	6.6	6.7	6.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29	1539	1523	1565	1535	1645	1602	1628	1587	/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6.7	16.9	14.0	14.2	20.6	14.4	11.3	20.4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6										/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2.57×10 ⁻²	2.57×10 ⁻²	2.19×10 ⁻²	2.18×10 ⁻²	3.39×10 ⁻²	2.31×10 ⁻²	1.84×10 ⁻²	3.24×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



表 3-3、2026 年 3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23.4	24.2	24.2	24.4	24.5	24.0	23.7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
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3.3	13.5	13.7	13.7	13.6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902	8876	8737	8877	8979	8987	8956	8856	8856	8856	8856	8862	8862	/
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0.145	<0.015	0.092	0.119	0.092	0.092	0.118	0.118	0.118	0.118	<0.015	<0.015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6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29×10 ⁻⁴	6.55×10 ⁻⁵	8.17×10 ⁻⁵	1.07×10 ⁻⁵	8.27×10 ⁻⁴	8.24×10 ⁻⁴	1.05×10 ⁻³	1.05×10 ⁻³	1.05×10 ⁻³	1.05×10 ⁻³	6.65×10 ⁻⁴	6.65×10 ⁻⁴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2×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5×10 ⁻⁴												/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0.96	0.88	0.77	0.84	0.99	0.93	0.83	0.83	0.83	0.83	0.76	0.76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9												/	
排放速率	kg/h	9.35×10 ⁻³	8.52×10 ⁻³	7.69×10 ⁻³	6.84×10 ⁻³	7.54×10 ⁻³	8.90×10 ⁻³	8.33×10 ⁻³	7.35×10 ⁻³	7.35×10 ⁻³	7.35×10 ⁻³	7.35×10 ⁻³	6.74×10 ⁻³	6.74×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2×10 ⁻³												/	



表 3-4、2026 年 3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脱脂废气排放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20.0	20.6	21.9	24.2	22.7	23.2	22.5	22.6	24.7			/
烟气流速	m/s	19.6	19.7	19.5	19.8	20.0	19.6	19.2	19.3	19.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05	8331	8219	8262	8371	8215	8024	8097	8074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91	<0.015	0.091	0.144	<0.015	<0.015	0.118	0.092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7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9											/
排放速率	kg/h	6.23×10 ⁻⁵	7.58×10 ⁻⁴	6.16×10 ⁻³	7.52×10 ⁻⁴	1.21×10 ⁻³	6.16×10 ⁻³	6.02×10 ⁻³	9.55×10 ⁻⁴	7.43×10 ⁻⁴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8×10 ⁻⁴											/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58	0.79	0.54	0.55	0.67	0.87	0.54	0.51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8											/
排放速率	kg/h	8.89×10 ⁻³	4.83×10 ⁻³	6.49×10 ⁻³	4.46×10 ⁻³	4.60×10 ⁻³	5.50×10 ⁻³	6.98×10 ⁻³	4.37×10 ⁻³	4.12×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8×10 ⁻³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3	<3	3	3	3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2.50×10 ⁻²	1.23×10 ⁻²	2.48×10 ⁻²	2.51×10 ⁻²	2.46×10 ⁻²	1.21×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



表 3-5、2026 年 3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17.9	20.8	24.2	/
烟气流速		m/s	13.8	13.5	13.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276	8949	8737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表 3-6、2026 年 3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脱脂废气排放口			/
烟气温度		℃	20.0	23.2	23.1	/
烟气流速		m/s	19.6	19.6	19.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05	8215	8078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31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表 3-7、2026 年 3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19.5	19.1	20.5	/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70	677	66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1.56×10 ⁻³	1.3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表 3-8、2026 年 3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注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19.9	19.4	18.7	20.0	20.6	19.8	19.6	19.4	18.3		/	
烟气流速	m/s	11.4	11.2	11.8	11.7	11.3	11.4	11.5	11.4	11.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360	7416	7822	7675	7417	7494	7581	7459	7552		/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08	1.06	1.15	1.04	1.12	1.15	1.01	1.03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9										/	
排放速率	kg/h	8.76×10 ⁻³	8.01×10 ⁻³	8.29×10 ⁻³	8.83×10 ⁻³	7.71×10 ⁻³	8.39×10 ⁻³	8.72×10 ⁻³	7.53×10 ⁻³	7.78×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1×10 ⁻³										8.0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2×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7.32	5.23	8.26	4.27	7.30	4.26	3.11	6.15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55										6.6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56										/	
排放速率	kg/h	3.02×10 ⁻²	5.43×10 ⁻²	4.09×10 ⁻²	6.34×10 ⁻²	3.17×10 ⁻²	5.47×10 ⁻²	3.23×10 ⁻²	2.32×10 ⁻²	4.64×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8×10 ⁻²										3.4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9×10 ⁻²										/	



表 3-9、2026 年 3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18.9	16.9	16.2	15.8	15.6	15.3	14.8	14.2	13.8		/
烟气流速	m/s	7.1	7.2	7.4	7.2	7.3	7.4	7.4	7.2	7.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94	1727	1786	1740	1763	1780	1793	1735	1719		/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3.5	13.5	15.8	16.6	13.9	15.8	17.0	10.7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0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4.6										/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2.33×10 ⁻²	2.41×10 ⁻²	2.75×10 ⁻²	2.93×10 ⁻²	2.47×10 ⁻²	2.83×10 ⁻²	2.95×10 ⁻²	1.84×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



表 3-10、2026 年 3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24.0	23.9	23.9	24.0	24.7	24.2	24.0	23.7	24.0	22.3	/	
烟气流速	m/s	13.8	13.9	13.5	13.5	13.6	13.6	13.4	13.5	13.4	13.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039	9109	8839	8851	8863	8875	8770	8836	8770	8892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5	0.145	0.119	0.119	0.145	0.092	0.092	0.119	0.092	0.119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1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32×10 ⁻³	1.05×10 ⁻³	1.05×10 ⁻³	1.29×10 ⁻³	8.16×10 ⁻⁴	8.07×10 ⁻⁴	1.05×10 ⁻³	8.07×10 ⁻⁴	1.06×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9.7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84	0.63	0.52	1.04	0.56	0.57	1.33	0.57	0.68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7											/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³	7.65×10 ⁻³	5.57×10 ⁻³	4.60×10 ⁻³	9.22×10 ⁻³	4.97×10 ⁻³	5.00×10 ⁻³	1.18×10 ⁻²	5.00×10 ⁻³	6.05×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5×10 ⁻³											7.6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1×10 ⁻³											/



表 3-11、2026 年 3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脱硫废气排放口												
测试断面	/													/
烟气温度	℃	19.2	19.2	19.4	19.3	19.3	19.6	19.5	19.5	19.4	19.5	19.5	19.4	/
烟气流速	m/s	14.5	15.8	15.5	15.9	15.9	17.2	16.8	17.4	17.1	16.8	17.4	17.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18	8262	8356	8291	8285	8361	8356	8338	8262	8356	8338	8262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5	0.090	<0.015	<0.015	<0.015	<0.015	0.090	<0.015	<0.015	0.090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6.20×10 ⁻³	6.27×10 ⁻³	7.46×10 ⁻³	6.21×10 ⁻³	6.27×10 ⁻³	6.27×10 ⁻³	6.25×10 ⁻³	7.44×10 ⁻³	6.27×10 ⁻³	6.25×10 ⁻³	7.44×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2.9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⁴												/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57	0.51	1.17	0.46	0.66	0.51	0.47	0.69	0.51	0.47	0.69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6												/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4.71×10 ⁻³	4.26×10 ⁻³	9.70×10 ⁻³	3.81×10 ⁻³	5.52×10 ⁻³	4.26×10 ⁻³	3.92×10 ⁻³	5.70×10 ⁻³	4.26×10 ⁻³	3.92×10 ⁻³	5.70×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4.6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3	<3	<3	<3	<3	<3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1.24×10 ⁻²	1.25×10 ⁻²	1.24×10 ⁻²	1.25×10 ⁻²	2.50×10 ⁻²	1.24×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24×10 ⁻²		1.66×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2×10 ⁻²			/



表 3-12、2026 年 3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15.5	18.4	23.9	/
烟气流速		m/s	13.4	13.6	13.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085	9108	9109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31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表 3-13、2026 年 3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脱脂废气排放口			/
烟气温度		℃	14.5	17.2	18.1	/
烟气流速		m/s	19.2	19.6	19.2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8318	8361	8160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131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表 3-14、2026 年 3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14.3	14.9	15.0	/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2	687	670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3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1.23×10^{-3}	1.58×10^{-3}	9.38×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3}			



表 4-1、2026 年 3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6	0.70	0.77	0.72	0.65	0.77
	厂界下风向O07	0.80	0.72	1.41	0.71	1.41
	厂界下风向O08	1.07	0.93	0.66	0.83	1.07
	厂界下风向O09	0.79	0.75	1.05	0.70	1.0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6	<0.168	0.291	<0.168	<0.168	0.291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8	<0.168	0.173	<0.168	0.302	0.302
	厂界下风向O09	0.227	<0.168	0.318	<0.168	0.31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O06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7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8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9	<10	<10	<10	<10	<10
甲醛	厂界上风向O06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7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8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9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表 4-2、2026 年 3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6	0.67	1.07	0.96	0.66	1.07
	厂界下风向O07	1.12	0.68	0.95	0.70	1.12
	厂界下风向O08	0.87	1.12	0.70	0.70	1.12
	厂界下风向O09	0.64	1.09	0.84	0.62	1.0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6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8	<0.168	0.186	0.171	<0.168	0.186
	厂界下风向O09	<0.168	<0.168	0.364	<0.168	0.364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O06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7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8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09	<10	<10	<10	<10	<10
甲醛	厂界上风向O06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7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8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O09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表 4-3、2026 年 3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10	第一频次	0.90
车间通风口O10	第二频次	1.20
车间通风口O10	第三频次	0.66
车间通风口O10	第四频次	0.67

表 4-4、2026 年 3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10	第一频次	1.03
车间通风口O10	第二频次	0.60
车间通风口O10	第三频次	1.08
车间通风口O10	第四频次	0.62



表 5-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6.3.9	9:25	微黄、微浑	21	1.44×10 ³	0.90
		11:26	微黄、微浑	20	1.49×10 ³	0.90
		13:28	微黄、微浑	25	1.42×10 ³	0.89
		15:34	微黄、微浑	23	1.47×10 ³	0.89
	2026.3.10	9:01	微黄、微浑	22	1.69×10 ³	0.88
		11:04	微黄、微浑	25	1.51×10 ³	0.88
		13:31	微黄、微浑	26	1.57×10 ³	0.87
		15:35	微黄、微浑	28	1.62×10 ³	0.87

表 5-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6.3.9	9:52	微黄、微浑	15	200	0.53
		11:55	微黄、微浑	16	182	0.53
		13:57	微黄、微浑	14	204	0.53
		16:01	微黄、微浑	14	196	0.53
	2026.3.10	9:04	微黄、微浑	18	188	0.52
		11:07	微黄、微浑	13	211	0.52
		13:36	微黄、微浑	16	199	0.52
		15:39	微黄、微浑	12	178	0.51



表 5-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总铜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入网口	2026.3.9	9:18	微黄、微浑	7.1	13.1	31.1	4.80	<0.05	50	343	13.4
		11:18	微黄、微浑	7.2	14.0	34.2	4.88	<0.05	86	388	13.8
		13:20	微黄、微浑	7.1	14.3	32.2	4.84	<0.05	47	369	13.2
		15:28	微黄、微浑	7.1	13.8	33.3	4.96	<0.05	55	355	12.9
		15:28	微黄、微浑	7.1	13.9	32.5	4.94	<0.05	54	356	12.6
	2026.3.10	8:55	微黄、微浑	7.4	12.7	32.9	4.82	<0.05	52	401	9.81
		10:59	微黄、微浑	7.5	12.9	32.5	4.70	<0.05	68	366	9.71
		13:25	微黄、微浑	7.3	14.7	31.7	4.68	<0.05	77	392	9.66
		15:25	微黄、微浑	7.3	14.3	31.3	4.80	<0.05	84	373	9.58
		15:25	微黄、微浑	7.3	14.5	31.1	4.78	<0.05	84	374	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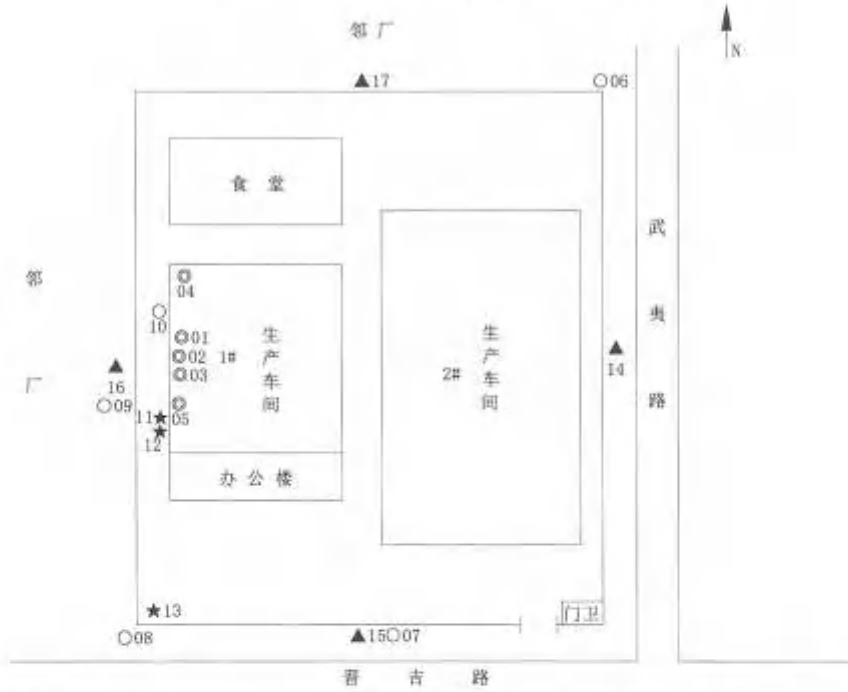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14	2026.3.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6-9:48	59	/	22:36-22:38	48	52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南 ▲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2-9:34	60	/	22:41-22:43	49	52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西 ▲16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9:36-9:38	63	/	22:48-22:50	53	63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北 ▲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1-9:43	62	/	22:53-22:55	50	56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东 ▲14	2026.3.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3-13:55	60	/	22:29-22:31	50	56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南 ▲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13:41	59	/	22:36-22:38	50	54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西 ▲16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42-13:44	63	/	22:43-22:45	52	62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北 ▲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8-13:50	63	/	22:47-22:49	50	58	频发 性噪声	/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废水监测点位置
- ▲噪声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文臣
编制日期: 2021.04.08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4.08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4.08



附录:

2026年3月9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北	2.2	5.3	103.1	晴
第二频次	东北	2.4	7.4	103.2	晴
第三频次	东北	2.5	8.8	103.2	晴
第四频次	东北	2.5	9.1	103.1	晴

2026年3月10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北	1.7	2.9	103.1	晴
第二频次	东北	1.7	4.6	103.1	晴
第三频次	东北	1.8	7.9	102.9	晴
第四频次	东北	1.9	7.2	102.9	晴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注射、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脱脂废气排放口	15
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